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污泥处理；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暖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供热经营；管网维修；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业务。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集中供热及管网维护、维修技术服务。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中水利用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1.6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1.2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以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层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在建工程流程等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 小于资产 3‰ 2. 小于营业收入 1‰	1. 资产总额的 3‰ -10‰ 2. 营业收入的 1‰ -3‰	1. 大于资产总额 10‰ 2. 大于营业收入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符合以下特征的缺陷, 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该缺陷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C、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 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 但从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不符合重大错报和重要错报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 小于营业收入的1%	1. 营业收入的1%-3%	1. 大于营业收入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 B、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C、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 D、“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C、不符合重大错报和重要错报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